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家居企业合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